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麟发改发〔2025〕200号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麟游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6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去年

公布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梳理归类，形成了《麟游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建立我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公布。

二、未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明确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等，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县市场监管部门、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附件：麟游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6版)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麟游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根据道路、车型分类收费, 我县不收费; 2. 公共医疗、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收费: 县医院、县中医医院1小时内不收费, 1小时以上每小时收费标准为2元, 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1小时标准收费, 以此类推, 费用累计, 白天最高收费不得超过12元。 县安居苑北侧停车场半小时内免费, 超过半个小时(24小时内), 小车2元/辆/次, 大车5元/辆/次。 3. 小区物业停车服务收费(未实行“一费制”): 按月计算: 室内40-60元/车位·月, 露天30-40元/车位·月。 按次计算: 室内2.5元/车位·次, 露天2元/车位·次。 备注: 1. 按月收费适用于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停放的车辆, 按次收费适用于临时停放的车辆; 2. 按次收费不分昼夜, 连续停放每4小时为一次, 停放30分钟之内不得收费, 超过30分钟、不足4个小时为第一个计次时间段, 超过第一个计次时间段后按第二次计费, 以此类推; 3.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4. 机械车位停车服务费按照室内相应标准减半收取, 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检测、使用等运行维护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21〕20号)、麟发改价格发〔2022〕70号、麟发改发〔2023〕114号、麟发改发〔2022〕229号	设 区 市 、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安 、 交 通 运 输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 卫 健 部 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场(库、泊位),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我县小区物业停车服务收费未实行“一费制”。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p>1. 客运代理费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4%。</p> <p>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为: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p> <p>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3元。</p>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麟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二级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复审结果的通知》(麟发改发〔2023〕30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执行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p>1.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50元/人次;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次;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50元/人次收取。</p> <p>2. 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不足0.5元按0.5元计算;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20%计收退票费,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p>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6.00 元/户·月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2.00 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2 元/床·月(按床位数 50% 计收)；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0.40-1.00 元/平方米·月；3. 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服装、布匹、小百货等集贸市场：2-10 元/摊·月；4. 小型茶水炉(燃煤)：处置费 10.00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00 元/吨；5. 道路开挖：处置费 1.00 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00 元/吨；6. 新、改、拆除建(构)筑物：处置费按建筑面积新建 1.00 元/平方米、拆除 2.00 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7. 汽车客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 0.5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8. 汽车货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吨位数交纳 1.00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铁路客、货运站：处置费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00 元/吨预交。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20-2.00 元/平方米·月。 垃圾场收费：处置费 10.00 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是	否	否	
	四、污水处理费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 0.6 元。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通知》(麟发改发〔2023〕164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 1.2 元。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住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收费	<p>物业服务费（未实行“一费制”）： 多层住宅 0.40-0.70 元/平方米·月； 高层住宅 1.00-1.90 元/平方米·月。 备注：1. “高层”指有电梯的住宅，“多层”指无电梯的住宅； 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其运行维护等有关收费事项按照双方合同（协议）约定执行。</p>	<p>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麟发改发〔2022〕141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性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639号）</p>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p>备注： 1. 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2. “服务等级”指《宝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试行）》（宝住建发〔2021〕43号）制定的服务等级，物业服务标准达不到“三级”服务的为“等外”服务； 3.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与业主重新签订或变更物业服务合同，在新合同签订或变更前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4. 我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未实行“一费制”，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p>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气、暖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